



北京北辰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BEIJING NORTH STAR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中外合資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88)

二零二五年度股東會適用之H股持有人代理人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附註1)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北京北辰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 _____ 股H股之股東(「股東」)(附註2)。
茲委任(附註3及4) _____
地址為 _____
或如其未克出席，則委任(附註3及4) _____
地址為 _____
或如其未克出席，則委任大會主席或本公司任何董事為本人／吾等所持本公司股本中H股(附註5) _____ 股之代理人，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於本公司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一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北京市朝陽區北辰東路8號匯欣大廈A座12層第一會議室舉行本公司二零二五年度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該大會或其延會代表本人／吾等，依照下列指示就以下所列決議案投票，如無作出指示，則由本人／吾等之代理人酌情決定投票。

特別決議案		贊成(附註6)	反對(附註6)	棄權(附註6)
1.	本公司《關於二零二六年度擔保額度預計的議案》			
2.	本公司《關於發行股份一般性授權的議案》			
3.	本公司《關於發行債務融資工具一般性授權的議案》			
普通決議案				
4.	本公司二零二五年度分別按中國會計準則及香港普遍採納的會計準則編製的財務報告			
5.	本公司二零二五年度分別按境內及香港年報披露的有關規定編製的董事會報告			
6.	本公司二零二五年度利潤分配和資本公積金轉增方案			
7.	本公司《獨立董事二零二五年度述職報告》			
8.	本公司《關於二零二六年度提供財務資助的議案》			
9.	本公司《關於未彌補虧損達到實收股本總額三分之一的議案》			
10.	本公司《制定董事、高級管理人員薪酬管理辦法的議案》			
11.	本公司《關於二零二六年度續聘會計師事務所的議案》			
12.	本公司《董事薪酬的議案》			

日期：二零二六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簽署(附註7)： _____

附註：

- 請用正楷書寫登記在股東名冊上的全名及地址。
- 請填上以 閣下名義登記之所有本公司H股股份(「股份」)。
- 有資格出席上述會議及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可依照本公司之公司章程委派一名或多名代理人出席會議及代其投票；代理人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但須親自出席會議以代表 閣下。
- 請填上擬委任之代理人之姓名及地址及刪除「或如其未克出席，則委任大會主席或本公司任何董事」等字詞。如未有填上姓名，則大會主席或本公司任何董事將出任 閣下之代理人。
- 請清楚列明獲委任代理人所代表以 閣下名義登記之股份數目，如未有填上數目，則代理人將被視為獲委任代表所有以 閣下名義登記之本公司股份有關。
- 注意：閣下如欲投票贊成任何決議案，請在「贊成」欄內加上「✓」號。如欲投票反對任何決議案，則請在「反對」欄內加上「✓」號。如欲就任何決議案投票棄權，請在「棄權」欄內加上「✓」號。如欲就與本代理人委任表格有關H股股份數目作出投票，請在有關欄內註明所投票之正確股份數目以代替「✓」號。如無在任何欄內加上「✓」號，代理人可自行酌情投票。
- 本代理人委任表格必須由 閣下或 閣下之正式書面授權人簽署。如股東為一法人，則代理人委任表格必須蓋上法人印章，或經由法人董事或正式書面委任的代理人簽署。
- 代理人委任表格及如果該代理人委任表格由他人根據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代表委託人簽署，經由公證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的副本，必須最遲於會議召開前二十四小時(即不遲於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日上午九時正(香港時間))或指定投票方式表決時間前二十四小時或之前備置於本公司之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 股東或其代理人出席會議時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明文件。個人股東親身出席會議的，應出示(i)本人身份證明和(ii)持股憑證；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的，應出示(i)本人身份證明、(ii)代理委託書和(iii)持股憑證。
法人股東應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託的代理人或者董事會、其他決策機構委託的代理人出席會議。法定代表人出席會議的，應出示(i)本人身份證明、(ii)能證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資格的有效證明和(iii)持股憑證；法定代表人委託的代理人出席會議的，代理人應出示(i)本人身份證明、(ii)法人股東單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書面委託書和(iii)持股憑證；法人股東的董事會或者其他權力機構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的，代理人應出示(i)本人身份證明、(ii)經公證證實的決議或授權書副本和(iii)持股憑證。
- 如本表格中、英文版出現歧義，一概以中文版為準。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 本聲明中所指的「個人資料」具有香港法例第486章《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私隱條例》」)中「個人資料」的涵義。
- 閣下是自願向本公司提供個人資料。倘若 閣下未能提供足夠資料，本公司可能無法處理 閣下在本代理人委任表格上所述的指示及／或要求。
- 本公司可就任何所說明的用途，將 閣下的個人資料披露或轉移給本公司的附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及／或其他公司或團體，並將在適當期間保留該等個人資料作核實及紀錄用途。
- 閣下有權根據《私隱條例》的條文查閱及／或修改 閣下的個人資料。任何該等查閱及／或修改 閣下個人資料的要求均須以書面方式向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的個人資料私隱主任提出。